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**

**终止决定书**

深市监复终字〔2019〕21号

申请人：毕某

被申请人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）

地址：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郑镜雄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违法线索事项逾期未答复的决定违法,于2019年1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委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委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23日